

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5,34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2,670,000.00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鸿远电子	6032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杰	张成
电话	010-89237777	010-89237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电子信箱	603267@yldz.com.cn	603267@yldz.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2,423,772.05	1,453,015,233.35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969,934.01	1,110,572,367.53	84.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8,424.59	26,563,932.03	-33.04
营业收入	543,665,065.93	476,313,826.84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07,877.09	127,261,866.14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96,752.43	125,678,911.26	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3.62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03	3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03	31.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红	境内自然人	28.75	47,532,471	47,532,471	无	
刘辰	境内自然人	7.26	12,000,000	12,000,000	无	
郑小丹	境内自然人	3.20	5,298,703	5,298,703	无	
北京鸿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5,205,195	5,205,195	无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	4,000,000	4,000,000	无	
杨立宏	境内自然人	2.36	3,896,104	3,896,104	无	
北京鸿兴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9	3,288,312	3,288,312	无	
冯建琼	境内自然人	1.89	3,116,883	3,116,883	无	
马秋英	境内自然人	1.41	2,337,662	2,337,662	无	
刘亚平	境内自然人	1.41	2,337,662	2,337,66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自产业务主要向军工类客户销售，代理业务集中在民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近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0.08%。

2019 上半年，公司军工类客户延续了上年度对公司高可靠产品的增长需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6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17,72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5%，延续了公司经营稳定、业绩向好的态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234,242.38 万元，较上年底增长 61.2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达到 204,696.99 万元，较上年底增长 84.3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展顺利，主体结构已经封顶，生产设备购置工作亦同步推进，预计可按计划完工。

2、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自产业务收入	34,868.73	25,577.26	36.33
代理业务收入	19,433.76	21,958.07	-11.50
合计	54,302.48	47,535.34	14.24

1、自产业务

得益于国家军工行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下游军工类客户随着批产项目数量的增多以及批产量的增加，对公司自产产品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和直流滤波器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使得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86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3%，增幅较大。

(1) 产品结构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本期销售金额占比 (%)	上年同期数	上年同期销售金额占比 (%)	销售额变动比例 (%)
多层瓷介电容器	34,591.55	99.21	25,377.67	99.22	36.31
直流滤波器	277.18	0.79	199.60	0.78	38.87
合计	34,868.73	100.00	25,577.26	100.00	36.33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产品仍然是多层瓷介电容器，占公司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2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多层瓷介电容器销售主要面向军工类客户。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多层瓷介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34,59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1%，主要系公司军工类客户延续了上年度对公司高可靠产品的增长需求，在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量增长较多所致。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直流滤波器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7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到 38.87%。

(2)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军工企业集团，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基础稳定。

2019 年上半年，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 26,28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7%，占本期自产业务收入比例为 75.39%。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专业、全面的销售服务，多年来与各大军工集团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代理业务

2019 年上半年，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回暖，公司对新能源行业客户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但区块链行业客户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需求放缓，公司代理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9,43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0%；前五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8,98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5%，占本期代理业务收入比例为 46.21%。

3、销售毛利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毛利 32,36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5%，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自产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59.53%，较上年同期上升 6.63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业务收入和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2.79%和 17.7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自产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4、健康、安全与环境

公司一向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并重视环境保护。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规及要求，加大环保投入实现实时达标排放，并坚决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职业病发生。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健康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事故。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72.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00 万元。

6、业务发展规划

1、自产业务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业务多层瓷介电容器市场竞争力，同时打造高端技术与工艺平台，拓展产品品类，实现内生性发展；通过资源整合，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外延式发展，致力于我国武器装备以及高端民用设备等领域元器件的自主可控。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面向电子材料、电子元件、滤波器等，将以北京为研发和孵化基地，依托北京的人才和政策优势，以核心产品为主线，持续强力推进电子材料、多层瓷介电容器、滤波器

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将以苏州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规模化发展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多层瓷介电容器、直流滤波器、电子陶瓷材料以及其它电子元件等。

公司依托在陶瓷技术方面的积累，重点在 MLCC 领域进行品类拓展，同时逐步向陶瓷类、压电类等电子元件的其它门类延伸，做为后续发展的增长点。

2、代理业务

公司将持续进行代理品牌开发，拓展产品线，打造一站式元器件供应能力。同时，在加强与新能源、智能电表、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医疗等领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重点布局 5G 通讯、汽车电子、物联网等新兴行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影响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